

##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投票时间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7:00时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所持有的0,000,0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与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97.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000,000,000份有效的基金份额参与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7月24日)基金总份额的97.3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7月1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60000元,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与决议有关的费率调整安排  
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金额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按全部赎回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赎回费用按赎回总额的75%收取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长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C类份额赎回时,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A类份额赎回时,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按全部赎回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的(1个月等于30日,下同),赎回费用按赎回总额的75%收取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长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后,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01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2、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议案;3、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4、《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投票权委托书》。

2、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16:00至2015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室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4,9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85,470,2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